

2017 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意見書
立法會政制改革公聽會(2014 年 1 月 18 日) 意見

李玲珊

關於 2017 年行政長官的普選問題，我想全香港都有很多聲音，我聽過很多的意見，也了解了一下，我認為在香港的法制發展的這麼好的地方，我們應該跟從基本法的步伐去走，以下是我的觀點。

2017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必須依從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。現在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是由提名委員會組成，提名委員會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 12 月的決定，應該參照現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 4 大界別組成（包括工商、專業、勞工社福及政界）。這是確保不同行業階層的人能均衡參與。這樣看來，就不是外界的人所說的由中央指派的人擔任行政長官。

有些人會說，這是小圈子選舉，就我個人看來，香港現時不適合發展一人一票的公民提名，原因是香港未能做到民智 100% 已開啓，全民提名有危險，就是貪污的問題，你看臺灣的陳水扁案，萬一選錯了，對香港的未來有很大的影響，我決不敢以香港的未來作為賭注，弄垮了再搞好實在是太浪費時間了。

現在的問題是在提名委員會中，如何做才能獲得公眾的認同和現實公正，例如說 4 大界別組成是否可以優化，例如每個界別裡的元素，比如從事文化工作的商人亦可加入工商界別等

我們香港必須在 2017 推動普選，如果因為一班人的阻擾令香港的前途丟失了，實在是太自私了，普選模式應該要做到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；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發展；循序漸進及適合本港實際情況。我們不是要反政府地想中央對抗，而是想辦法和中央合作，令普選這個問題上大大地向前走。